

#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文书公告

邓仁辉（公民身份号码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：

你（单位）因违反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文号：东环不罚告字（2026）122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告知书内容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三项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》第4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：清溪分局；电话：0769-87291000；传真：。

特此公告。

